

會議名稱：「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草案)」

聽證會

時間：102年03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7樓大禮堂

主持人：本會翁主任秘書柏宗、綜合規劃處蔡處長炳煌

◆ **司儀：**

聽證會即將開始，請各位來賓就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案聽證會開始。

請主席致詞。

◆ **主持人：**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還有各位業界的先進大家好，今天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的聽證會。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為提升我國無線電視競爭力，發展高畫質電視讓數位生活成為國民的基本權利，是這一階段的施政目標。所以在這一階段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的釋照規劃裏，高畫質電視是我們規劃的重點，最主要的目的是在帶動國內數位無線電視設備釋照、內容文創等軟硬體產業相關周邊的產業的發展，也可透過這樣的機制建構一個HD的數位無線電視平臺，來提升無線電視的競爭力，提供民眾更多元、更多樣的視聽選擇。

去年民國101年3月22日聽證會，聽取各界的意見，也把各界的意見研析，提供給委員會參考。但是，去年度101年6月30日剛好是數位無線電視類比轉換到數位的時間，可以了解所有的類比無線電視臺，從1個頻道變成1個HD加3個SD，也了解整個數位無線電視面臨的營運管理跟頻道監理的問題，這些問題有必要從法規面跟制度面去調整，所以，有必要對整個原來的規劃內容做調整。

本次是以匯流的角度做為調整的方向，最主要還是要適度的鬆綁，彈性的調整，提供足夠的誘因來鼓勵參進，引導業者增加更多的營運模式來活絡整個產業，讓民眾有更多的收視的選擇，所以委員會在今年度102年1月16日在第522次的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整個釋照規劃。

釋照規劃的重點，包括頻率及執照的指配、執照的效期，允許既有的無線電業者來申請，經營的業務及業務基本的技術要求等，這次釋照的傳輸技術是以DVB-T2技術為參進的要件，這些不能閉門造車，為了讓整個釋照的規劃更加完備，藉這樣的一個聽證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我們邀請包括政府相關部門的代表，既有的無線電視業者，衛星電視事業、公協會，及關心本案的民眾，作為這次研議釋照的參考，這一次聽證會的流程等下會請司儀說明一下議事規則，再由我們承辦的綜規處簡報。為了顧及各個意見的公平呈現，我們是以收到書面意見的順序來決定發言順序，那發言的順序各位可以參考彙整表；另外，本次的聽證會僅作為意見的蒐集，承辦單位不對各項議題的內容做具體的評論及回應。接下來依今天的聽證會議程序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聽證的程序及注意事項。

◆ **司儀：**

<宣讀聽證會注意事項> (略)

◆ 主持人：

我們先請主辦單位來簡報今天的規劃案。

◆ 綜規處簡報人員：

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草案，草案大綱：

壹.政策目標、貳.規劃依據、參.「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草案」。

壹.政策目標：

- 1.以匯流角度以匯流角度思考業務適度鬆綁及彈性調整經營模式，提供誘因鼓勵新業者參進。
- 2.活絡整體環境，促進電視產業的發展。
- 3.營造全新的製作環境與領域，迎頭趕上世界趨勢。
- 4.引入競爭，拓展無線電視相關產業。

貳.規劃依據：

- 1.依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2.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我陔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政策規劃方案」原則。

參.釋照規劃草案：釋照政策及原則包括申請人資格條件、釋照方式、執照張數，盡可能滿足市場近用需求與維持市場公平競爭下進行釋照規劃。有關

議題一.釋出張數規劃：

- (一)分階段釋出、至多 2 張民營電視執照，採取 N-1 張方式釋照，至少釋出 1 張執照，未能釋出之執照保留供後續規劃用。

議題二.頻率及執照指配：

- (一)為增進頻率使用效益與加速我國使用 DVB-T2 技術之發展，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將以 DVB-T2 技術為參進的條件。
- (二)釋出 2 張執照，每張執照所核配之頻寬皆為 12MHz，其中 36 37 頻道及 38 39 頻道各併為一張執照之頻段。得標者應至少採 DVB-T2 技術於 1 個頻道上。釋出 2 張執照，命名為執照 A、與執照 B。執照 A 的頻率規劃是 CH36、CH37，執照 B 是 CH38 及 CH39。為了縮短我國數位無線電視技術轉換時程，亦規劃以鄰頻交錯之頻率 (CH25、CH27、CH29、CH31、CH33 及 CH35) 給予 5 家既有無線電視業者得自行選擇是否暫時借用另 1 個 6MHz 的頻率使用 DVB-T2 的技術，予以過渡彈性空間及技術升級的機會，並於國家設定完成技術的轉換時間點，完成 DVB-T2 轉換後，應繳回使用 DVB-T 技術之頻率。

議題三.執照效期：

- (一)本梯次執照的效期，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規定有效期間為 9 年。屆滿前，依主管機關公告，申請換發執照。申請換發執照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9 年執照屆滿後：1.應依本會公告之換照辦法辦理換照，換照方式比照既有無線電視事業。2.與既有無線電視事業相同，依「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繳納許可費、證照費及審查費等。3.本梯次的執照以拍賣、競價方式由得標者繳納得標金取得進入經營數位無

線電視經營許可，屬於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之許可費。

議題四.申請對象與資格：

(一)依廣播電視法第 5 條後段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

1.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是包含已設立及新設立及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

2.財團法人經行政院新聞局及本會核准之已設立之傳播財團法人，及經本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新設立及設立中之傳播財團法人。

(二)申請者須符合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律規定，「同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之資格限制，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授權辦法另訂。

議題五.經營業務：

(一)須自營 1 個免費高畫質(HD)線性電視頻道服務。

(二)數位無線電視的頻寬調變後剩餘之傳輸容量服務範圍無設限。惟如提供服務範圍與電信類(第 1 類或第 2 類)服務完全相同者，依電信法規定申請電信執照。(三)如欲提供付費收視聽者，應依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5 項第 6 款規定，於營運計畫中載明。

議題六.執照許可方式：實質審查加拍賣制，底價另訂。

議題七.開臺營運條件：

(一)全區開臺。

(二)電波涵蓋率：全國電波電場強度 54dBmV/m 以上之人口涵蓋率應達 94%以上，且各直轄市、縣(市)電波電場強度 54dBmV/m 以上之人口涵蓋率應達 80%以上。

議題八.業務基本之技術要求：

(一)採歐規 DVB-T2(含 DVB-T2)以上標準。DVB-T2 傳輸技術標準納入我國電視機國家標準。

(二)使用 12MHz 頻寬中至少 1 個 6MHz 頻寬須使用 DVB-T2 技術，另 1 個 6MHz 頻寬得使用 DVB-T2 技術或 DVB-T 技術。

議題九.審查方式：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授權另訂辦法，由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等組成之專案小組協助審查。

議題十.頻率使用費：

(一)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

(二)考量 DVB-T2 系統建設初期，其頻率使用費電臺調整係數第 1 年為 0.1，第 2 年為 0.4，第 3 年為 0.7，第 4 年為 0.5 為政策誘因，以降低參進門檻。如得標者所核配之 12MHz 未能全採 DVB-T2 技術，部分 6MHz 頻段係採用 DVB-T 技術，則該部分之頻率使用費比照既有無線電視業者之收費標準。

(三)現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無線電視臺每臺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是以新臺幣 12,000,000 元×電臺調整係數；電臺調整係數：公營電視臺為 0.2，其餘電視臺為 1；使用 DVB-T2 技術，第 1 年為 0.05，第 2 年為 0.2，第 3 年為 0.35，第 4 年起為 $1 \times 0.5 = 0.5$ 。

(四)2 梯數位無線電視臺每臺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為新臺幣 12,000,000 元×電臺調整係數有分兩點：1.使用 DVB-T 技術者，第 1 年為 0.1，第 2 年為 0.4，第 3 年為 0.7，第 4 年起為 1。2.使用 DVB-T2 技術者，第 1 年為 0.05，第 2 年為 0.2，第 3 年為 0.35，第 4 年為 0.5。

(五)有關9年效期屆滿後之頻率使用費之收取，與既有無線電視業者相同標準。

議題十一.頻道內容規劃：

(一)有關HD新播時數之要求如下：

1.3年內應達到每週平均每日新播8小時目標。

2.第2年達到每日5小時之新播節目。(商轉第1年HD新播者時數不設限)

3.為保護本土文化及國內文創產業發展，本國戲劇其新播時數可考慮加權計算。

(二)有關本國自製節目之核算方式：依廣播電視法第19條的規定，不得少於70%，至於本國自製節目之計算方式，採彈性方式計算以經營之(線性)頻道總數合併計算之。

議題十二.共塔共站的方式：

(一)本梯次所有轉播站之建置及維運，由業者自行建置及維運，政府不再補助。

(二)如為國家資源興建補助之數位電視轉播站，可供本梯次業者規劃可納入共塔共站。(附表：國家興建之站台供參)。

(三)如係第1梯次既有業者自建之塔站，則屬於商業協商的範圍。

議題十三.必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辦理；非線性視訊服務部分不屬於必載範圍。

以上簡報完畢，謝謝。

◆ 主持人：

好，我們綜規處已經把整個規劃案簡報完畢，接下來進行議題的討論，剛才已經

發言的順序說明，就不再贅述，每一位發言者限時5分鐘，在第4分鐘的時候工作人員會按2聲短鈴來提醒，第5分鐘的時候按一聲長鈴，超過5分鐘的發言不予記錄，請發言者務必遵守，為了方便主辦單位來製作會議記錄，發言者發言之前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姓名、職稱，發言後填寫意見發言表，交由我們的工作人員來處理，以上的這些方式假使有不方便各位之處向各位致歉。現在開始第一位的發言陳述。

◆ 司儀：

首先第一位請政府機關交通部蔡簡任技正怡昌陳述意見，下一位請中華民國秋映卓瑪文化藝術協會的汪成華先生準備。

◆ 交通部蔡簡任技正怡昌：(第1次發言)

各位先進大家好，交通部代表蔡怡昌在這邊簡單說明我們的兩個議題。今天

我們兩個議題，第一個是有關釋出執照張數規劃，那這個釋出執照張數規劃我們有兩點意見，第一點意見是這次貴會規劃的草案和行政院98年核定的方案不一樣，那這個原因我大概說明一下這個理由，行政院98年12月29日有核定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開放政策規劃方案，當時是數位無線電視釋出至多5張執照，分別是CH25、CH27、CH29、CH31、CH33這5個頻道，貴會這一次規劃釋出兩張執照，每張使用2個頻率，用CH36、CH37、CH38、CH39的

頻道，和行政院核定的方案不一樣，是不是可以請貴會說明？

另外，第二個意見，就是建議貴會修正相關法規，放寬無線電視的管制，現有的無線電視管制比較嚴格，而我國有線電視普及率非常高，所以數位電視業者營運不易，在數位匯流的趨勢下，建議貴會修正相關法規，使各類數位電視，包括有線、無線、網路的管制程度趨於一致，可以增加業者投入無線電視營運的意願。

有關第二個議題，就是頻率及執照的指配，我們有 3 個意見。第一個就是頻率規劃和行政院版不同，行政院指示 620MHz 後的頻段，要供行政機關暫時使用，那貴會這次規劃 602MHz 至 626MHz 有重疊，將來這個 602MHz 至 626MHz 這一段可能會產生干擾，那得標人怎麼去面對這個干擾的問題。

另外，第二個意見，數位無線電視使用的頻率規劃，我們對於這個有一些問題，就是本部去年 11 月 12 日有公告修正一個「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在 MHz 頻段有規定「530MHz 至 596MHz 是供數位電視廣播業務使用」、「596MHz 至 608MHz 供數位電視使用」。當時我們的考量是未來行動通信使用頻率一定會逐漸增加，600MHz 頻段未來可能作為行動通信使用，目前因為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道需求不大，所以行動電視在我國難以發展的因素，我們認為規劃的理由就是數位無線電視應以使用 530MHz 至 608MHz 為限。

另外，有關第三點，就是說現有業者由 DVB-T 轉換為 DVB-T2 方式的意見，貴會草案第 9 頁所提出的讓 DVB-T 轉換為 DVB-T2 方式要以鄰頻交錯的方式，把 CH25、CH27、CH29、CH31、CH33、CH35，頻道給予 5 家無線電視業者自行選擇是否暫時借用另 1 個 6MHz 的頻寬來使用 DVB-T2 的技術，給他過渡彈性空間及技術升級機會，那在貴會設定的技術轉換時間點完成 DVB-T2 轉換以後，要繳回原來使用的 DVB-T。那這個在法規上好像沒有相關規定可以遵循辦理，而且是不是符合預算法第 94 條的規定。

◆ 司儀：

接下來請中華民國秋映卓瑪文化藝術協會汪成華先生陳述意見，請聯合報系股份有限公司方仰忠先生準備。

是不是請汪成華先生舉一下手？有到場嗎？請下一位聯合報系股份有限公司方仰忠先生發言。

◆ 聯合報系股份有限公司方仰忠先生：

各位好，我是聯合報系方仰忠，我想我們現在比較關心的還是在反媒體壟斷法的這個草案的精神，如果按照這個精神的話，那麼現有的很多的媒體大概都不可能來參與這個釋照的作業，那我不知道這兩個東西的先後，如果釋照的部份先，那反媒體壟斷的法過了之後，他有 2 年的一個限期的改正期，那事實上對於得標業者一定會造成影響，那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比較釐清一點，或者是在這個時程上兩個先有什麼樣的關係，否則我想會對很多現有業者的意願造成很大的影響，謝謝。

◆ 司儀：

接下來請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廖重明先生陳述意見，請大愛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詹秋亮先生準備。

◆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廖重明先生：

主席、各位先進，我是台灣電視公司廖重明，我有 4 個意見要給大家參考。第一個意見，就是說如果新的業者取得執照，就是一個是 6MHz 頻寬使用的是 DVB-T2 的技術，另 1 個是使用 DVB-T 技術的話，那未來 DVB-T 是不是需要繳回？那如果不需要繳回的話，是不是未來那個 DVB-T 技術這部份是還有比照我們現在既有的無線臺一樣可以先暫時借用 1 個 DVB-T2 技術去更換，這是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意見，就是說以我們現在既有的無線電視臺，如果可以暫時借用另外一個 6MHz 頻寬去使用 DVB-T2 的話，那想要請教一下說我們是否需要去繳交頻率的使用費？另外一個就是說對於 DVB-T2 的經營業務是不是有一些限制？那最後就是說 DVB-T2 的 BaseBand 影音的壓縮技術是不是有一些要求跟規範？那第三個提問，就是我們這次在第二梯次的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裡面，經營的業務好像沒有提到就是說在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廣播電視法，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對這個無線電視臺應該要有這個 10% 跟 30% 作為藝術文化教育或公益頻道的要求。

最後一個意見，就是現在既有的無線電視臺如果參與這個新設立的這個申請的話，不曉得說這個，當然剛剛有先進也提到這個跟我們未來廣播電視壟斷防治還有多元維護法案，是不是有一些關係？有沒有一些限制？這是我提出來的 4 個意見。

◆ 司儀：

接下來請大愛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詹秋亮先生陳述意見，請社團法人台灣數位電視協會謝光正先生準備。

◆ 大愛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詹秋亮先生：

大家好，我是大愛電視詹秋亮，這裡 2 個意見。

對於議題二頻率及執照指配，草案中對於傳輸技術以 DVB-T2 為參進條件，但容許 DVB-T 轉至 DVB-T2 之彈性過渡期，請問 NCC 之規劃時程為何？也就是說先進業者可以 T 可以 T2，那我這個轉換時程是 3 年、5 年還是 10 年，請 NCC 給我們進一步說明。

再來第二個議題講的是說，草案中對於電波涵蓋率範圍是否經過實際計算而得出之結果？剛剛這裡有開臺營運條件裡面，第 13 頁有說全國電波電場強度 54dBuV/m 這個東西要涵蓋 94%，是依據什麼計算出來的？是不是以 9 大轉播站加 56 附件裡面 56 個補隙站就能夠達到這個數字呢？請 NCC 回答，謝謝。

◆ 司儀：

接下來請社團法人台灣數位電視協會謝光正先生陳述意見，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蘇方裕先生準備。

◆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電視協會謝光正先生：

各位大家好，台灣數位電視協會謝光正第一次發言，我針對今天會議裡頭的

13 個議題裡頭有 4 個議題想要提出來，大家可以考慮一下。

議題二有談到要 5 家既有的業者可以選擇一個頻道從 CH25、CH27、CH29、CH31、CH33、CH35 頻道，選一個來使用做 DVB-T2 的一個過渡彈性空間、技術升級的機會，那最後如果等到 DVB-T2 轉換後，要把 DVB-T 的這個技術的頻率收回，我建議應該不要收回，應該把它改為繼續使用，理由是說你如果繳回 DVB-T 的這個頻率的時候，會造成整個投資意願的問題，有沒有需要去投資 DVB-T2 的意願的問題；然後還有投資的浪費，還有可能整個產業的環境現有這樣穩定的 DVB-T2 的產業可能會瞬間混亂，整個產業的秩序就亂了，我們原來的好意，希望能夠帶動消費者轉向收視，使得 DVB-T2 的平臺能夠加速擴張的這樣的一個美夢可能會消失，會沒辦法形成。第三個理由就是說既有業者如果直接跟原來議題四裡頭針對這個申請對象的資格，來申請就可以，他為什麼一定要從那邊再去建一個？這是對這個的意見，提供一點看法。

第四個議題裏頭，這裏頭講的對象雖然沒有講說他只是限定新進的業者，但事實上好像是只針對新進的業者，因為既有業者可以借了，所以說這個就不要參加，新進業者是不是這樣？這可能有一點希望不限制，是新進業者或既有業者都應該可以進來參與這樣的資格對象。

議題五，這裏頭我的意見是說提供付費收視聽者，這裏頭是不是只針對新進業者？既有業者是不是可以做？意思就是說現在的 DVB-T 是不是可以做？現在正在使用的是不是也可以照這樣做？現在就可以做，因為如果從這個交通部剛才提到的這個第一個的說明裏頭，無線電視的限制管制嚴格，不能收費，自制力要求嚴格這些等等，是不是現在可以收費，是不是 DVB-T2 的時候可以收費？那現在的 DVB-T 是不是馬上就可以這樣做？不要造成將來差別待遇的一些問題，各位可以在繼續這個辦法裡頭再作為深入的思考。

對議題十三，我建議是取消必載的規定，讓這個必載回歸商業的機制，因為現在所有的無線電視臺除了公廣集團外，大概都是商業團體，所以說應該回歸到整個商業的機制，因為現在台灣 80% 的看有線電視臺，不管他是類比的也好，是數位也好，然後再加上現在的 20% 看數位無線電視臺的，所以說這個普及率，大家大概都可以看到電視，不管他是現在的還是數位的，還是類比的都可以，所以說跟早期類比的必載的意義已經喪失，已經沒有太大的意義，所以說希望整個回歸到必載的，回歸到商業機制，所以說 DVB-T 都應該要回歸到商業機制，那 DVB-T2 本來就更應該回歸到商業機制，所以說把必載的條件可能再重新定義一下，以上報告，謝謝。

◆ 司儀：

接下來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蘇方裕先生陳述意見，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楊家富先生準備。

◆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蘇方裕先生：

大家好，我是華視蘇方裕，我們華視針對第二個議題，有關規劃以鄰頻交錯

之頻率 CH25、CH27、CH29、CH31、CH33、CH35 給予 5 家既有無線電視業者得自行選擇是否暫時借用另 1 個 6MHz 的頻率使用 DVB-T2 的技術，予以過渡彈性空間及技術升級的機會，並於國家設定完成技術的轉換時間點，完成 DVB-T2 轉換後，應繳回使用 DVB-T 技術之頻率，草案中並未說明 DVB-T2 轉換時間，且鄰頻使用涉及成本投資，在未明確確立頻率歸屬與如何繳回使用 DVB-T 頻率前，不宜在草案中直接下定理，此事影響既有業者經營甚鉅，建議至並於國家設定某年繳回使用 DVB-T 技術之頻率，這一段刪除，理由是因為 DVB-T2 轉換的時間係以何種方式定義？DVB-T1

DVB-T2 的接收設備市場銷售量比值是多少？DVB-T2 的電波涵蓋人口比例是多少？或 DVB-T2 收視人口普及率是多少？在一切尚未明確答案前，直接下定論廢除現有 DVB-T 頻率，是否對於既有經營者不宜，建議審慎考慮。第二個理由是鄰頻使用涉及成本投資，並非僅購置一部數位發射機即可達成，涉及數位頭端、數位發射機、數位天線與廣播等，不同面路投資成本甚大，若僅有實驗性質可由政府委託電視臺或學術機構以專案辦理，但若以此作為日後繳回 DVB-T 之升級機會為條件，則必須考量實際使用效率及轉換方式或時間點等，使用之鄰頻日後歸屬權等涉及電視臺營運等配套事務，皆應與業者者先行商議，而非技術升級要求配合，這是議題二。

對於議題十，頻率使用費，現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無線電視臺每臺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是新台幣 12,000,000 元×電臺調整係數；電臺調整係數：公共電視臺為 0.2，其餘電視臺為 1，華視隸屬公廣集團，應比照公視調整係數，本公司提議修正未獲正面回應，建議本段加註「第 2 梯次釋照，若公廣集團得標，其調整係數應為 0.2」，以符公廣精神，理由是華視隸屬公廣集團，民國 95 年開始華視隸屬公廣集團，宜比照公視係數，已於先前召開之公聽會中表達完整意見，貴會回函將問題拖延至未來公共電視法修正後再行檢討辦理，另政府先前允諾華視之附負擔經費至今未到位，此種行政延宕與政策承諾跳票，讓業者蒙受損失，懇請貴會於第 2 梯次釋照中將公廣集團之明確定位行之，以保障公廣集團參與釋照之公正性。

◆ 司儀：

接下來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楊家富先生陳述意見，請賴文惠小姐準備。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林齊龍先生：(第 1 次發言)

公共電視將由我林齊龍代表發言，因為我們寫了蠻多恐怕無法在 5 分鐘內全部都念完一遍，所以我就挑重點跟各位報告一下。

◆ 主持人：

發言時間不夠的話，可以等第二階段發言完後還可以補充發言。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林齊龍先生：

謝謝。第一個我們針對規劃的議題二頻率跟執照指配的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即便是現有業者要借用，如果真的要借用，以一個 6MHz 來做 DVB-T2 的通

路播出的話，這個部分將會增加既有業者大幅度的成本，而且事實上以目前的頻率來看，還是會有鄰頻干擾的問題有待解決，那相關的問題我們都在後面的理由寫的非常詳細。

那第二個，其實我們認為如果政府真的覺得 DVB-T2 是未來無線電視必須要

走的路，那事實上應該是要認真考慮去建構一個真正的 DVB-T2 收視環境，應該從整個收視環境改善來著手，而不是要求業者用技術來領導，因為技術要轉換其實很容易，可是主要還是在民眾的接收端，如果你沒有足夠接受 DVB-T2 的接收器，那新進業者一上來，根本也沒有人看得到他的畫面，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從整個產業的這個時程規劃來看，如果真的要走 DVB-T2 的接收可以相容 DVB-T 的這個特性，那事實上應該要協調相關的部會，現在就要定出我們的 DVB-T2 的整體產業政策跟時程，讓市面上能夠先有能看 DVB-T2 又能看 DVB-T 的接收器，不管他是盒子，不管他是內建的電視機，民眾根本不知道他用什麼在看，他只要看得到畫面就好，然後加上新業者也要花 3 到 5 年才能佈建完成的話，那這個時程是足夠讓我們民間已經充滿可以看 DVB-T2、看 DVB-T 的盒子，然後新進業者就可以比較放心來投入，因為他們要投入很多億的經費來建置，包括製作節目，那既有業者也可以利用這個時間好好規劃他們將來要不要轉換 DVB-T2，那政府應該定出的是 DVB-T2 在什麼時候要真正在臺灣落實，這個時程應該要明確規劃，再來要求人家來競標，要不然大家真的沒有辦法，無從適應，這個部分我想我們花比較多的時間主要是在講這個部分。

那第二個一樣，第一梯次、第二梯次業者的這個的確會有一些不同的，以現

在看起來的規劃是有一些不同的對待，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有一個公平的競爭。

第四個，在過去的數位轉換到目前為止事實上還是有很多未解決的問題，我

們也希望藉由這次，如果確實要進行第二次數位轉換，因為要從 DVB-T 轉到 DVB-T2，在很多國家都告訴你這是一個另外一次的數位轉換，不是只是電視臺換個發射機就可以，那這個部分其實有很多的議題必須要解決，包括我們在數位電視製作高畫質之後，當然臺灣現在馬上就充斥很多所謂高畫質頻道在有線平臺上面或是 MOD 上面，可是各位真的認真看的話，那個所謂的高畫質電視頻道真的是高畫質嗎？所以我們認為 NCC 如果真的要推動高畫質產業的話，應該要很明確界定在各個平臺傳輸的高畫質電視，到底他的技術規格，或他的畫質、或他的傳輸量應該到達什麼程度，不管他用什麼技術，都應該要有很明確的規範，那這樣子才能夠界定什麼叫做高畫質、什麼不是高畫質，那民眾他看的時候也才知道，也不能說我打個 HD 在上面那就是高畫質，我們現在隨便很多的頻道，當然不是無線的，我們無線臺的高畫質頻道絕對都是高畫質，那這個部分真的要一起處理，要不然真的新進業者他進來他到底用什麼才叫做高畫質，這個部分我們就先講到這裡。那其實如果真的要推動 DVB-T2 轉換那是不是要以一併考慮未來，因為他後面還跟著有 H.265、4K、8K 要跟著上，那這在國際間已經在討論的議題，消費電子展都已經在轉 4K 的這個 display 了，那如果我們電視臺沒有跟進內容的提供到達 4K、8K 的傳輸的話，那你將來這些又買了一大堆好的電視機，結果民眾看的是模糊的畫面，這個恐怕也不是我們推動相關產業不去思考的事情，所以我說真的 DVB-T2，不是一

個 DVB-T2 的問題，其實中間有很多問題應該要一併討論，謝謝。

◆ 司儀：

接下來請賴文惠小姐陳述意見，請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正修請準備。

◆ 賴文惠小姐：

主席、還有各位業界先進大家好，我是賴文惠，第一次發言，有 3 個主要意見。其實針對 DVB-T、DVB-T2 的問題，在去年還有在之前的公聽會，我想很多業界的代表大家都已經發表過相關的看法，不過看來 DVB-T2 似乎在通傳會這個政策主導之下，可能是很難挽回，會走向 DVB-T2 的道路，那如果是這樣我有幾個意見。第一個意見是針對議題二的部份，既有 5 家電視業者如果他要暫時借用另外一個 6MHz 的頻寬來使用 DVB-T2 的技術的話，那請問這是不是一個測試性質？那貴會是如何核發所謂的試播執照？這樣子的話舊業者試播的內容是不是要跟現在他的就是所謂 DVB-T 的這個頻道相同？而不可以有其他新頻道新內容？或者甚至是新的服務來做測試？如果是這樣的話 DVB-T2 所產生更多傳輸的容量，對於既有的 5 家電視業者來講，似乎也沒有辦法透過這個試播創造什麼新的效益；如果暫時借用的 6MHz 可以試播新的內容跟服務，那麼五家既有的無線電視業者可以測試怎麼樣的內容呢？那他是新的免費或是付費頻道呢？他可不可以做「數據廣播」(Data broadcasting)嗎？甚至是做所謂營運平臺模式的測試呢？如果這些都可以測試的話，那麼未來由 DVB-T 轉到 DVB-T2 正式營運的時候，既有的五家無線電視業者，繳回 DVB-T 他那在這個所謂的頻率執照使用費上面跟現在的情況有沒有什麼不同？那這個部分恐怕貴會都要再做釐清。

第二個是關於議題十二，這一次的草案附表當中所列的站臺，都是通傳會時期主責興建的數位電視小型改善站。而並不包含一些所謂的轉播大站等等，貴會其實在草案當中說明是凡屬於國家經費預算所興建者之站臺，那其實是不利二梯業者來共用的，顯然如附表所列的這個站臺，其實應該只有國家經費所出的一小部分站臺而已，業界其實對於所謂「共同傳輸平臺」這個計畫、這個方向其實也喊了很多年，政府也花了總預算超過 10 億元，打造這些傳輸平臺的設備或站臺等等，只是這麼多年來，當然也沒有看到政府積極促成的任何努力的結果，甚至這次草案當中似乎都刻意忽略不列舉出政府之前就是政府預算之前所興建的站臺，而且這些國家經費興建的主要站臺或等等，也沒有在這一次的草案當中打算開放給未來第二梯次業者共塔共站，那這個部分不曉得貴會是不是可以釐清說明？

第三個是針對議題十三，其實這個應該也是對無線電視業者困擾蠻久的，就是說關於草案當中，想請問新業者所提供的頻道服務哪些是屬於有線電視法中必載的範圍？究竟是所謂未來的無線電視主頻呢？還是全部的無線電視頻道都必須必載在所謂的 cable 系統裡面？這邊也請貴會說明，謝謝。

◆ 司儀：

接下來請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正修先生陳述意見。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正修先生（工程部公務中心陳建興主任代

替)：

各位大家好，陳主秘因不克前來參加，我是陳建興工程部公務中心主任代為報告。

第一點，行政院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核定之「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政策規劃方案」明述「每張執照頻寬均為 6MHz，最多 5 張」，NCC 此次每張執照改為釋出 12MHz 頻寬，主要的政策考量為何？這個跟之前交通部代表說明的是同樣內容，理由請參照。

第二點，五家現有無線電視臺可借用另一個 6MHz 頻寬使用 DVB-T2 技術，但最後仍需繳回現有 DVB-T 頻率，勢將降低現有業者申請意願，影響整體產業升級發展，是否能重新考量允許現有業者若暫借 DVB-T2 試播，最後亦有可能同時保留兩個 6MHz 頻率，全部應用為 DVB-T2？

第三點，NCC 所草擬的「反媒體壟斷法」如照案通過，已取得執照的新進業者若有違相關「合併、整合」的規定，設使無法在 2 年過渡期進行改善，是否會影響其所獲執照效力？

第四點，草案僅規定新業者須自營運 1 個免費高畫質頻道，是否有違 2011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廣播電視法」所做成之附帶決議—「無線電視台頻道應有 10% 到 30% 作為藝術、文化、教育或公益頻道」，此意見與台視所提供意見相同。

第五點，規劃草案似乎允許新進業者除提供一個免費 HD 頻道外，其餘頻寬皆可經營付費頻道，向觀眾收費，惟在最末頁「必載」說明中，又註明「按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辦理」，屆時，兩者法律規定如有衝突，如何依循？這個部分的理由是「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若最後三讀通過的「必載」條文為「全部無線頻道必載」或「多頻道必載」，業者是否需遵照「有線電視法」必載規定，將全部(多)頻道提供有線電視必載，無法按原計劃經營付費頻道？以上。

◆ 主持人：

剛才第一階段已經結束，現在第二階段發言的意見陳述，現場的出席者先發言，假使要補充的可視時間再發言，請繼續發言。

◆ 交通部蔡簡任技正怡昌：(第 2 次發言)

大家好，交通部代表第二次發言。

剛剛我講的我再補充一下，本次規劃釋出的頻道 CH37、CH38、CH39，剛剛我只講說他頻率範圍是落在 608MHz 到 626MHz，目前的中華民國的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規定數位電視使用的頻率是不一樣的，我剛有報告過目前是規定到 608MHz 而已，530MHz 到 608MHz，這個等於是超出 608MHz 的範圍，等於 CH37、CH38、CH39 這 3 個頻道超出 608MHz 的範圍，仍然建請貴會依照行政院核定的我國數位無線頻率資源規劃政策規劃方案來釋出執照。

另外剛剛有講的我再補充一下，要讓現有業者從 DVB-T 轉換為 DVB-T2 要借用他們那 5 個頻道，跟預算法是不是相符？預算法是立法院規定的，第 94 條是規定要拍賣，那這個不符或是對現有業者較為優厚或有疑義，交通部還是建議應該比照目前行動通訊業者由 2G 轉換為 4G 的方式，依照行政院 98 年核定的方案拍賣那個 5 個頻道，如有現有業者得標，在新頻道使用 DVB-T2 技術播

出後，可以由業者繳回原 DVB-T 電臺執照完成移轉，謝謝。

◆ 主持人：

公視的部份是否還要繼續發言？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林齊龍先生：(第 2 次發言)

另外，就是我們對議題五經營業務的部份，因為這個規劃是說他釋照 2 個 6MHz 給他一張執照，那對現有業者來講等於是 2 張執照的頻寬容量，可是規劃上面又只規定他只要提供一個高畫質的免費頻道之外，剩下的他做什麼用途或他傳輸量怎樣基本上幾乎是無限制，甚至還可以容許他運用這剩餘的頻寬去做電信服務，只要他依照電信法去取得另外的執照，這個部分我們會認為可能要審慎的評估適法性的問題，相關法令上是不是容許他這樣做。

第二個，他既然有這麼多頻寬只要求他做一個免費的高畫質頻道好像也不符這個使用的比例原則，所以我們也希望說能不能至少要有 2 個以上的免費高畫質頻道作為釋照的條件，這樣才真正能夠擴大整個無線平臺高畫質的數位內容服務。

另外，對這個所謂 94% 的覆蓋電波的涵蓋率到底是怎麼計算出來，希望能夠有一個更明確的說明跟技術上讓大家了解，因為工程部不管怎麼看，如以現在站臺的覆蓋的範圍來看的話，好像這個是相當難達到的。

另外，我們還是認為其實要擴大數位無線電視的競爭力，因為剛剛主秘開場有講，事實上真正要能夠讓數位無線電視更具備競爭力的話，還是應該從收視環境改善，所以還是希望真的能夠利用這次如果是第二次數位轉換的過程，好好地把過去曾經討論過的這個共同天線等等相關的這些議題、相關法規，能夠在這樣的時間裏面做審慎評估跟修法，讓更多民眾能夠透過無線免費接收看到，不管是既有業者或新進業者的無線電視內容的服務，這樣才真正能夠擴大服務的效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再提一次。

另外針對剛剛我們同業也有提到說公共電視所建置的所謂共同傳輸平臺的站臺為什麼沒有在 NCC 所提出的 56 個站裏面供新進業者使用，這個部分我們針對議題二鼓勵得標業者與既有業者共塔共站部分提出我們的看法，我們認為既然是使用國家資源蓋了站臺，當然樂見其成，因為過去這些站臺的目的也是要做無線共同傳輸使用，事實上這個站臺真的有給 5 臺在用，不是只有公共電視在運用，當然也歡迎新進業者使用。可是這些站臺事實上有涉及到別的議題，是待解決的，這不是公共電視獨立可以解決，因為這個涉及到很多地方站臺產權，並不是在公共電視手裏，公共電視在很多地方只有設備的財產權，並沒有那個土地或是那個所在機房的產權，那是屬於地方政府的。地方政府又因為過去這個設備是在公共電視手裏，所以他們又不願意接管這個設備，所以造成他們不願意付設備維運等等，這的確是一個待議的問題，所以，是不是也應該要一併把這個問題處理？而且公共電視幾年所蓋的都是屬於比較大型的改善站，涵蓋率人口服務數又更多，這個對新業者事實上是會有幫助的。第二次發言到此結束。

◆ 主持人：

第一階段的還有沒有其他的要發言的？假使沒有的話我們就要進入第二階段出席者發言。

接下來是現場出席者發言意見陳述，發言時間還是一樣，但是在發言之前

請報一下事業的名稱、機關單位、姓名、職稱，發言後填寫發言記錄交由我們的工作人員來處理。

◆ 司儀：

請想發言的，拿麥克風，請先報一下事業單位名稱。

◆ 中視資訊科技公司林總經理南宏：(第1次發言)

中視資訊科技林南宏總經理，第一次發言，我想剛剛各位先進也談了蠻多的，但是我這邊還是稍微歸納一下，近年臺灣的數位電視發展過程裏面，當然隨著環境變化蠻快的，所以很希望政府在規劃這些新的業務過程裏面，最好能夠有 milestone、時程表，時程表過程裏面可以告訴我說什麼時候是哪種技術目前是不考慮的？哪些技術是還在評估中？這樣子譬如說 H.264 你知道我們從過去 MPEG-2 一直推，推了將近 20 年，所以說從 MPEG-2 推到 H.264 到底要執行多久？那你會考慮到 4K、8K 或是 16K、32K，就是現在所考量的事情也讓業界能夠 follow 上來，可以讓業界不會那麼複雜，說我要考慮什麼、還要考慮什麼過度，那當然會出現更複雜的問題，所以有關於時程表是我要說的部份，大概剛才提到 4K、8K、3D 這些東西是否請各位能夠給我們一個參考。

第二個就是數位電視在乎他的環境，環境的過程裡面我們從一開始所謂的收視率調查到現在一直都還沒辦法有一個很好的解釋，針對無線電視臺既然他走的是歐規，那可以告訴我歐規的機上盒的環境未來的策略是什麼？因為這不是 MSO，MSO 你可以單獨跟有線電視頭端談機上盒，現在我們是共同機上盒，有既有業者、有新進業者，既有業者的機上盒也不是那麼滿意，那新的業者機上盒那問題更多，所以有關於機上盒的策略，當然目前講到 IP 化又有一段距離，可是起碼在可見的未來的機上盒的策略，那最近這幾年是有怎麼樣的動作在數位機上盒的部份。

第三個，我們數位匯流講那麼久，可是數位匯流大家都會說、都會做簡報，可是可以告訴我說目前數位的策略，這個數位會留在無線電視的機上盒這邊到底要有什麼作為？否則我們一代一代這樣一直玩下去，永遠看不到數位匯流的做成；現在又加上反壟斷，我們也在乎前幾天主委在講的這些所謂收視率的換算是什麼樣子。所以 business model 大家都在思考，可是法規我們需要都能夠儘快 clear，儘快明確，讓我們知道說有關於數位匯流在無線電視臺這邊到底如何登記，有線、無線、網路的發展過程裏面，數位機上盒是可以做所謂增值部份，剛才有先進者講說既有業者跟新進業者的這個附加業務的部份已經有點不大一樣的定義，那機上盒這種不應該有差異性，所以針對數位匯流的部份希望未來能夠有進一步的時程解釋。

第四個是剛才提到說 12MHz 或 6MHzx2 個頻率，我們希望是名稱能夠明顯，

是 1 張執照給 2 個 6MHz？還是 1 張執照給 12MHz？臺灣的數位電視發展為什麼那麼痛苦，因為別的國家都是 8MHz 歐規，我們是 6MHz，所以我們都要做特製化的機上盒，那現在給 1 張執照是 12MHz？還是 2 個 6MHz？這個希望在用字上面不要前後有一直矛盾的地方，否則 12MHz 的使用方式那又是不一樣，針對既有業者，新進業者將來到底是 IP 化嗎？還是怎麼樣，這個部分我想沒有定義出來的話，要做這樣子的解釋我認為是比較困難一點的，這是有關於 12MHz 的地方。

第五件事情，我現在看到這裏面的文字，交通部提出來行動電視在我國難以發展的原因，我聽到這個字我實在是全身發熱，因為我過去做 DVB-H 到最後給我的答案說臺灣沒有發展行動電視的營運模式的機會，參考歐美也做不成功，我是認為…。

◆ 司儀：

那接下來還有沒有？

◆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周諱仁先生：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周諱仁在這邊第一次發言，主席、各位業界

的先進大家好，群健有線電視在這邊有兩點意見。針對議題十三必載的問題，群健有線電視在這邊表示我們的意見，就是說有線電視業者在必載這個無線電視頻道的時候，我們在負擔必載義務的時候，其實我們本身也負擔一些財產的不利益，我們在負擔這些必載頻道的時候，因為這樣子對我們財產權的侵害，沒有得到一個相對應的補償，所以我們建議會裏面的長官在第二梯次釋放無線電視執照的時候，不應該將這個新增的民營商業電臺頻道列為必載義務。

第二個是在維持現有的必載義務的時候，因為如果是為了消費者的收視習慣跟權益，應該獲得保障的情況之下，其實維持既有的必載義務應該已經足夠保障消費者的收視習慣跟權益，所以我們建議在新增第二梯次無線電視執照這個部分，是否上架有線電視平臺，建議回歸到商業機制來運作。以上是群健有線電視的建議，謝謝。

◆ 司儀：

接下來還有沒有哪位先進要發言？

◆ 中視資訊科技公司林總經理南宏：(第2次發言)

我想好的方式、好的方法很重要，有幾件事情我想過去大家也提過的事情，希望說在這個行業，在做這個重大提升 upgrade 裏面，應該把周邊的條件也一起能夠給業者遵循或是參考，我們在講就是說數位內容這裏面開始產生的營運模式。營運模式無線電視臺本身是比較中規中矩，所以，事實上應該給他定義在業界裏面比較好的一個模式，所以有關於 CEA、有關於 DRM 的部份，也應該有一些基本上的一個想法，因為我剛才提到 12MHz，12MHz 現在有哪一個公司他可以去經營 12MHz？未來啦，就是說 DVB-T 結束到 DVB-T2，那擁有 12MHz 又變成 H.264，那這個是他一次可以供應 10 個頻道嗎？或是一個 HD 以外多少頻道？我在思考就是說那這個營運方式是不是有可以大家一起合作？分租？或是共頻道？這個都是會影響到業者的投資意願，我們希望在國內的每一個產業不要把他捏到死掉，你們為了法規為了要公平嚴謹不圖利業者，本來是很好的案子，結果被捏到最後全部都碎成泥土，就是說應該是更開放讓大家更多的資源進來，數位電視本身在國內是一個本來有很好的契機，而是他可以製造到後端的文創可以製造臺灣很多平臺，可以輸出，甚至東南亞的地方很多地方都可以跟我們一起合作這個數位電視的一些經驗分享或是企業合作。主管機關應該有點產業的思維，把餅做大，而不是一直把他拆拆拆拆到北中南，或併到北各 3 張執照，就是說公平不是一個企業未來的思考，而是說他今天在臺灣

如何發展，臺灣發展完之後這個模式能不能帶到其他地方，假如帶不出去臺灣這個島外的話，那當然是在這個島裏面就絕跡了，就像玉山上面的僅有特有的生物一樣，他就絕跡。

是希望數位電視能夠把他做大，所以也是希望針對數位電視本身周邊的思考，尤其機上盒的思考，也能夠有些東西進來，我想這個行業應該會比較接近於OTT這個這樣子的一個活絡。那假設往這個方向走的話，跟有線跟網路的部份就慢慢會共榮在一個很好的數位環境，我想這個部分是要把他切有線、無線跟網路？我剛提到數位匯流本身就是這樣去思考，所以也希望主辦的公家機關能夠往這方向來發展。教授的部份有時候是會比較理論性，我們業者這邊是可以經得起考驗，可以讓一些學者專家一起來做更多的一個互動內容，我想對臺灣產業有幫助的話，現有的業者都很樂意一起參與。

◆ 公共電視研究發展部李副研究員彰：

公共電視研發部副研究員第一次發言，補充一下我們之前發言單所提供的一些意見，第一個也就是關於覆蓋率的問題，我們知道站臺不管再怎麼蓋還是有地方收不到，收不到就要用不同機制去彌補，目前通傳會的規劃是說目前不適用全島微波方式去改善，就是有關覆蓋率的問題，而是讓民眾用直播衛星的方式去收，就是我們無線電視的一些節目去改善所謂收視不良的問題。可是我們知道目前我們節目，我們無線電視他拿到的版權，其實就是無線電視的版權，如果現在是用直播衛星的方式來做的話，其實會涉及到一些版權還有一些衍生營運費用的一些問題。如果說這個機制也套用在新進業者上面的話，會不會有同樣的問題出現？建議在這方面能夠再多研議，去降低整體營運的風險。

另外也是跟必載有關，必載我們目前知道現在第37條規定，如果以公共電視的例子來看的話，就是必載在類比有線電視跟數位有線電視。可是就公共電視自己營運目前播出高畫質的經驗來看的話，發現部分的數位有線電視在系統上面並不會完整，並不會用完整的訊號來播放公共電視的節目，譬如說我們所提供的一些像是立體聲或是雙語的節目，可能就我們自己所做的調查裏面，有些民眾他們在數位有線電視系統上面收看時，可能沒有辦法轉開或是開啟那樣的服務出來，這對於一些民眾他已經付費去收看數位電視這樣的權利義務角度來看的話，可能有違他的權益，所以建議如果不管什麼樣子類型的頻道，確定適用必載規定的話，應該是要確保所必載的這個頻道，是可以原汁原味呈現給民眾的，而不是說可能是有畫質降低或者是有一部分服務不完整的情況產生，以上是我們的發言，謝謝。

◆ 主持人：

請問還有沒有其他業界、先進要發言或陳述意見的？假使沒有的話，今天的聽證會就進行到這邊，很感謝各位出席聽證會，提供給我們一些寶貴的意見，剛才所提供的意見，包括權利、義務，會後還有要補充意見的，請在3月15日下班前，以書面意見或資料向本會提出，謝謝大家，今日聽證會議在此告一個段落。

◆ 司儀：

請今日聽證會發言提供意見者，於3月22日至3月26日至本會仁愛路辦公室交通通訊傳播大樓4樓會議室簽名確認會議紀錄。

|